

附件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(牟山片区)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(牟山片区)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694.7465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44.9829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